

改善對策及結果表

受考查核小組名稱：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查核日期：109 年 3 月 30 日

第 1 頁/共

1 頁

缺 點	改善對策及結果 (建議部份亦請回應)	完成 日期	備註 (未完成者請說明)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1. 查閱「貓兒錠幹線-中支線、二中支線護岸改善第一期工程」、「竹北國小北棟教學大樓拆除重建工程」及「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」等3件工程，查核委員紀錄過於簡略，未列出具體缺失內容。 2. 外聘查核委員計40人，惟實際參與查核者僅有30人。 3. 對於查核委員評量尚有不妥，例如「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」部分委員查核紀錄內容過於簡略，仍評量94分。 4. 查核有機電工項之工程，未遴聘該領域之委員，例如：「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」及「大同國小校舍整建等建築工程」。	1. 委員填寫查核紀錄表，皆依委員至現場所見及資料內容，以專業角度填寫，且皆以現況詳實填寫，惟工區較多，致產生缺失內容欠缺具體情事發生，查核小組日後，請查核委員加強查核紀錄之填寫，如缺失之位置及樁號。 2. 縣府之外聘委員，學者佔47.5%因部份學者於106年度兼該校行政工作或擔任系主任，業務較繁忙不克出席，107年度將懇請府外委員能適配公務，提升參與實地查核次數。 3. 將加強評量之嚴謹度，如發現委員專業或紀錄不完整，將確實依委員表現核實評分。 4. 縣府查核小組於107年度辦理建築新建工程查核時，將聘請具有機電專業背景委員協助工程施工查核，如機電工程尚未進場施作，亦請具有機電專業背景委員協助審查，如配置圖等。	107.04.02 107.03.14 107.05.07	附件1 附件2 附件3
建議	改善對策及結果	完成日期	備註
1. 小型工程查核分數較低，建議持續加強輔導。 2. 105年缺失分析以「自主檢查不確實」比率為最高，106年查核件數90件中，仍占78件，建議提出精進作為，予以改善。 3. 外聘查核委員擔任工程查核領隊計有12件，建議由機關高階人員或內派委員擔任領隊。	1. 擇聘相關專業之查核委員組成團隊進行輔導，包括有：三級品管制度建立、工程進度管控、施工品質之管理、檔案文件之建立等作業。 2. 聘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相關專業委員，進行教育訓練；定期於施工履約過程中，定期自我檢核，以預防缺失重複發生。 3. 請內聘委員能適配公務，提升參與實地查核次數。107年度將再增聘各鄉鎮公所相關實務經驗豐富之主管為內派委員。		
工作人員	執行秘書	召集人	

註：1.請受考核小組召集人、執行秘書及承辦之工作人員核章確認。

2.各相關人員核章前，請先確認缺點已改善完成。